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 相关事项更正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披露《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6 号），其中，对《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4 号）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现就所涉公告更正内容说明如下：

### 一、更正内容的基本情况

#### 更正前：

###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 8.5 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约 13 亿，2021 年末净资产为-49,147.9 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2.3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更正后：**

####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竞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8.5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为-49,147.9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2.3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更正内容的情况说明**

上述更正主要涉及两处内容，一是，删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原因中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及其金额的说明；二是，更正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

自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0号）起，后续历次有关该债权转让的进展公告中，均在其“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之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原因中说明，“自开投集团成功竞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导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约13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49,147.9万元。……”。该处对于计提资产减值及其金额的说明，是公司根据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仲裁案（该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 2022-054号《涉及仲裁的公告》）涉及的公司损失，以及与该案律师的沟通意见，初步确定的预估数据。该案中，公司认为：

“财政部和工信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的违法事项发生于股权转让交易全部完成前，违背了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在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标的资产无重大瑕疵、无重大违规行为的承诺，因此本次行政处罚实际上是由其不当行为所导致。同时，本次行政处罚不仅对恒通客车自身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给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的本公司带来了严重的影响和损失，具体为：1、因恒通客车需退回 2013 年-2015 年期间的财政补助，直接影响恒通客车 2014 年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导致公司受让其 59%股权的成本增加；2、恒通客车失去的财政补贴以及缴纳的罚金共计 34,574.4 万元，该项支出为恒通客车的负债，直接影响恒通客车的评估值，进而影响到委托人的股东权益，根据持股比例受影响的金额约为 22,819.10 万元；3、处罚事件致使恒通客车几乎停产并连续亏损，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恒通客车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4,689.8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81,845.39 万元（其中包含罚金及补贴返还款共计 26,431.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155.52 万元。根据持股比例公司所遭受的损失约为 42,144.60 万元；4、受恒通客车业绩惨淡的制约，致使本公司搭建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不能发挥协同效应，导致为恒通客车新能源汽车销售提供配套融资租赁服务的交通租赁无法完成每年不低于 3.5 亿元的业绩承诺，给本公司带来巨额的业绩补足债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业绩补足债务已高达 85,841.12 万元，且经开投集团申请仲裁后，致使公司被强制执行部分资产，金额已达近 6,000 万元；5、恒通客车受处罚事件导致本公司最终先后失去了其新能源产业链上的几家公司，如恒通客车、恒通电动以及交通租赁，造成本公司直接投资损失金额为 92,596.09 万元；6、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在恒通客车原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虚假承诺，对本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产生了严重影响，并最终导致公司基于搭建和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一系列投资行为的受益权无法实现，整体利益严重受损，损失金额高达 20 多亿元，并面临退市风险。”

公司在进行公告事后检查过程中，发现因工作失误个别公告引用的 2022 年

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有误，立即对相关公告进行了更正，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披露《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6 号）。此外，鉴于自《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0 号）起，后续历次有关该债权转让的进展公告中，涉及的计提资产减值描述不恰当，应为业绩承诺补偿款及其他损失，且其他损失金额为预估数据，金额暂未达到财务入账标准。经审慎考虑，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公司在该次更正公告中，同时对其“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之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及其金额的说明内容进行了删除。

我们对相关事项的更正及说明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更加审慎，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9 日